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臺教青署輔字第1092114010B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臺教青署輔字第1102103930B號令訂定修正

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臺教青署輔字第1112100750A號令訂定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（下稱本署）為發展區域性青年交流據點，並形成地方創生人才培育的支持系統，捲動更多青年接觸地方事務，進而鼓勵投入地方創生行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地方政府。
- 三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依本署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申請作業須知(以下簡稱申請作業須知)規定之期限辦理，於受理申請期間由地方政府檢附相關資料送至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。
- 四、審查機制：
 - (一)初審：以申請機關所提計畫書等相關必要文件，進行資格審查。
 - (二)複審：通過前項申請文件審查之計畫，由本署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及實地審查。
 - (三)決審：召集評審小組舉行決審會議，針對各申請案之複審結果進行討論，確定補助對象及金額。
 - (四)決審標準：
 1. 地方創生區域發展願景、推動策略及具體目標(百分之三十)。
 2. 青聚點整體執行規劃(百分之四十)。
 3. 地方政府之相對投入與承諾(百分之二十)。
 4. 篩選營運單位之相關機制(百分之十)。
- 五、審查結果公告後，受補助單位應依本署審查建議事項修正計畫，並於一個月內函送本署核定後執行。
- 六、補助原則：
 - (一)申請案應符合在地青年發展培力、地方創生行動經驗累積、促進在地永續發展之核心價值。
 - (二)補助年限以兩年為原則，每案每年補助額度依申請作業須知規定，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(以下同)兩年共一千三百七十五萬元，經費編列

項目須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編列，次年經費將視前年度執行情形核定。

(三) 前項各類型計畫補助比率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表」，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：

1. 第一級之補助上限為百分之五十。
2. 第二級之補助上限為百分之七十五。
3. 第三級之補助上限為百分之八十。
4. 第四級之補助上限為百分之八十五。
5. 第五級之補助上限為百分之九十。

(四) 補助項目：

補助項目包含整備空間用之資本門項目及空間營運人力、培力活動、諮詢輔導等相關之經常門項目，其中資本門經費不得用於土地及建物取得及租賃，資本門補助上限以不超過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，各項目經費每年補助上限依申請作業須知規定辦理。

七、經費核撥及核結：

(一) 經費分三期撥付，各期撥付條件如下：

1. 第一期款：地方政府檢送修正計畫書，經本署審查通過並完成委外營運及發包後，撥付採購合約總價之中央補助款百分之三十。
2. 第二期款：於區域性青聚點正式啟用後，由受補助機關檢送當年度執行成果報告，經本署審查通過後，檢附相關請款文件，撥付採購合約總價之中央補助款百分之四十。
3. 第三期款：完成所有工作項目後提出結案報告，經本署審查通過後，檢附相關請款文件，撥付採購合約總價之中央補助款百分之三十。

(二)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未涉及採購發包或無簽訂契約者，本署得於計畫核定後，依核定補助金額以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比率撥付。

(三) 計畫變更作業：應依申請作業須知，將變更文件送本署核定後辦理。

八、成效查核及管考：

- (一) 獲補助機關應依申請作業須知規定，定期函報執行情形送本署備查。
- (二) 計畫執行期間，本署得不定期派員訪視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成評鑑委員小組實地訪查執行情形，實地輔導、考核並訪談參與之相關人員，俾供日後補助重要依據。
- (三) 補助計畫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，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本署核定，經本署核定後方可執行。
- (四) 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應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辦理，並依規定自行編列地方配合款。未及納入預算者應追加預算辦理。
- (五) 本計畫之原始憑證應專冊裝釘，妥善保存及管理，本署得視實際需要，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。

九、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署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受補助單位應利用所管現有空間，整備作為地方創生專屬之青年區域性交流聚會點。
- (二) 受補助單位應營運青聚點，提供青年在地培育及輔導，協助有意投入地方發展之青年建立人際網路、串聯合作、共學討論、專業諮詢、公私媒合等，以提供地方創生青年在不同階段所需要之支持系統。
- (三) 為落實各區域性青聚點之服務功能，受補助單位應進行推廣行銷，並配合本署相關成果發表及其他青年相關政策宣導活動。
- (四) 受補助單位須按時提送執行情形及進度，並隨時派員實地查核計畫進度與品質，俾利本署追蹤及管制實際執行情形。
- (五) 完工後青聚點空間場域應配合製作並設置本署所指定識別標誌。
- (六) 協助本署各項青年培力輔導相關工作之推廣與經驗交流。

十、撤銷處理：

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署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，並得追繳已核撥補助款項。

- (一) 未於期限內提送修改計畫書者。
- (二) 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落後預期進度情節重大，未申請展延，且受補助單

位無法提出非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之說明。

(三) 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進度，連續二年未達百分之五十，且無正當理由。

(四) 推動成效不佳或執行違失，且與原核定計畫不符，情節重大者。

(五) 經費執行與原核定補助項目不符，或有虛報、浮報之情事，情節重大者。

(六) 無正當理由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，經本署通知限期改善，而屆期未改善。

(七) 其他未依規定執行且情節重大者。

十一、終止處理：

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署得終止計畫，停撥次一期經費；已核撥而未執行之補助款項，須全數繳回。

(一) 未依申請作業須知辦理經費核結或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，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。

(二) 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成效檢視作業，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。

(三) 依規定應配合辦理者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。

(四) 受補助單位主動向本署提出終止執行計畫者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計畫經核定補助額度，即不再補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。

(二)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，執行內容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本署核定，經本署核定後方可執行。

(三) 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應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辦理，並依規定自行編列地方配合款。未及納入預算者應追加預算辦理。

(四) 執行計畫結案時如有賸餘款，一律繳回本署。

(五) 地方政府執行本要點有關事項，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、政府採購法、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- (六) 提案計畫應由各地地方政府本於權責，先行查核近五年內有無向中央相關單位申請類似補助之情事，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，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經核定補助者，如查核重複申請屬實，除撤銷該項核定補助，追繳已撥款項外，並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二年。
- (七)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依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公告內容辦理。